

校园禁烟倡议书

尊敬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学校是培育学生健康成长的摇篮。为树立和展现我校师生良好的精神面貌，养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，创造文明、洁净、优美的校园环境。学工处向全校师生发出倡议构建无烟校园，我们共同行动！通过我们一起努力，让教室、寝室、走廊等公共场所不再乌烟瘴气，让烟蒂、烟盒在校园销声匿迹。

为响应国家及部委局的号召，保证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我校宿舍、教学楼、走廊等公共场所，是重点禁烟区，开展禁烟活动。学校控烟工作是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；开展全校性的禁烟活动，建设无烟学校，是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新时期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消除校园安全隐患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是学校关心师生身心健康的具体行动。为此，我们向全校师生发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不随地乱丢烟头，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，禁止在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宿舍及主要公共活动等区域吸烟。

二、增强自我控制能力，提倡不吸烟、互不敬烟，逐步摆脱吸烟带来的危害。

三、教师在学生面前不吸烟，做戒烟先锋，力劝吸烟的同学戒烟。

四、学生干部要带头戒烟，并力劝身边吸烟的同学戒烟，希望同学们全力配合并一起加入到监督行列里。

五、发现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者，共同劝阻。

六、主动参与禁烟控烟活动，积极宣传吸烟危害，互相监督、互相提醒，创建健康和谐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对于不响应以上倡议的同学，我们本着向学生本人和家长负责的态度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第一次吸烟者辅导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（实名登记），并没收香烟；吸烟两次者，在所属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；吸烟三次以上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。

2. 学生吸烟与评选先进班级、优秀团支部和三好学生、积极分子、党员等各类先进评选结合起来。吸烟现象较严重的班级、寝室不得被评为先进班级、文明寝室。

3. 学生吸烟与奖助学金发放结合起来，如有违规吸烟现象，不得享受帮困补助、评先评优、奖学金、助学金等资格。

4. 吸烟引发火情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；吸烟引发火灾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（包括赔偿、罚款等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），对未履行劝阻吸烟责任和义务的同学酌情给予处理。

5. 对于违反规定吸烟不配合检查登记、在检查中报虚假信息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尊敬的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，请响应我们的倡议，为了自己和身边老师、同学的身体健康，为了创造洁净、文明、优美的校园环境，让我们远离烟草，做爱护健康、节制吸烟的健康公民。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